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校 90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90 年 4 月 12 日台(90)技(三)90050051 號函備查
本校 91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91 年 10 月 28 日台(91)技(三)字第 91160388 號函備查
本校 93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技(三)字第 0930085957 號函備查
本校 95 年 3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 95 年 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 96.1.9.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 99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8 日北科大入字第 1050801302 號函
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30 日北科大入字第 1070800610 號函
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第 20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5 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擬訂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辦法。
- 三、評審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：
 - (一) 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二) 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 - (三) 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(四) 有關國內外進修、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等事項。
 - (五) 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21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 9 人：副校長（1 人）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 12 人：由各學院各推選委員 2 人。推選委員以教授擔任為原則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副教授或校內外相關領域、專長教授擔任，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定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另各學院各推選候補委員 1 人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不足時，由校長增聘該一性別委員。

本會教授委員至少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時，由校長增聘。

本會委員須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聘時，不受第一項 21 人之限制。

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中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有關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為通過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
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表決，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提請復議：

- 一、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- 二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。
- 三、應得議決通過或否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。

復議動議，應於原議案表決後之下一次會議或次學期或次學年第 1 次會議表決；經表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，經教評會認定通過即解除其職務，並由該學院推選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，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資格、委員人數、任期與產生方式，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校各系、所、科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系)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系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、所、科、室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資格、委員人數、任期與產生方式，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訂定，經院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
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；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依法令應經三級教評會評審事項，其院級教評會由人文與科學學院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教評會對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通過者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
第十五條 教師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。

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評審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實施分級分工審查(如分工表)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